

##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单位名称）的短时耐受电流自动化试验装置等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时耐受电流自动化试验装置等设备采购项目中短时耐受电流自动化试验装置（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市华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965.52189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7.0067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短时耐受电流自动化试验装置等设备采购项目中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检测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南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66.1740万元，资产总额为898.766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市华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15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